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的股票简称称为“今世缘”,股票代码为“60336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18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4年6月23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1家配售对象中有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6月20日公布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见证。

4、本次发行价格为16.93元/股,发行数量为5,180万股,无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自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高于150倍。根据按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价格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资者的类型、申购数量、获配股数等。根据2014年6月2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1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5月2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与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91家,其中186家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227,5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3,852,082.9万元。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但未按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申购款的5家配售对象中,有1家配售对象缴纳了申购款但未及时参与网下申购,有3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1家配售对象既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1. 千爱红, 2.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网下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76,367,有效申购股数为4,400,557,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网上冻结资金量为74,501,430,010元,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531371%。

本次发行数量为5,180股,无设定12个月锁定期限的股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发行申购情况,由于自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108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6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发行数量为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

四、网上中签率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05941134%,配号总数为4,400,5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4,400,557。

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网下申购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本次网下共有186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227,5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3,852,082.9万元。根据回拨前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认购数约为439股。

根据2014年6月11日刊登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00%(约207万股)配售给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比例为25514%;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4.59%(约179万股)配售给B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比例为22234%;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4.77%(约128万股)配售给C类配售对象,C类配售比例为20212%;

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的0.44%(约3万股)配售给D类配售对象,D类配售比例为104182%;

5、零股处理原则:优先配售给A、B类,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配售条件,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Rows include 1. 南方南瑞增利混合型,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 嘉实稳得打开放式,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Rows include 81. 华泰紫金量化对冲型, 82. 华泰量化对冲型, 83. 华泰紫金量化对冲型, etc.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发售。

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结论性陈述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今世缘的合理市值区间为86.5亿元-90亿元。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6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2.55倍。

八、缴款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缴款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发行费用情况
预计发行总费用约6,244万元,主要包括:

- 1.承销及保荐费:5,1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460万元
3.律师费用:21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50万元
5.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推广费:120万元

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招股说明书对式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价格为7.0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无设定12个月锁定期限的股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5月2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与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91家,其中186家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227,5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3,852,082.9万元。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但未按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申购款的5家配售对象中,有1家配售对象缴纳了申购款但未及时参与网下申购,有3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1家配售对象既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1. 千爱红, 2.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网下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76,367,有效申购股数为4,400,557,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网上冻结资金量为74,501,430,010元,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531371%。

本次发行数量为5,180股,无设定12个月锁定期限的股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发行申购情况,由于自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108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6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发行数量为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

四、网上中签率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05941134%,配号总数为4,400,5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4,400,557。

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网下申购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本次网下共有186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227,5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3,852,082.9万元。根据回拨前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认购数约为439股。

根据2014年6月11日刊登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下:

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00%(约207万股)配售给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比例为25514%;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34.59%(约179万股)配售给B类配售对象,B类配售比例为22234%;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24.77%(约128万股)配售给C类配售对象,C类配售比例为20212%;

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的0.44%(约3万股)配售给D类配售对象,D类配售比例为104182%;

5、零股处理原则:优先配售给A、B类,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五、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发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5月2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与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191家,其中186家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227,5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3,852,082.9万元。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但未按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申购款的5家配售对象中,有1家配售对象缴纳了申购款但未及时参与网下申购,有3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有1家配售对象既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股数(万股). Rows include 1. 千爱红, 2.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网下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76,367,有效申购股数为4,400,557,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网上冻结资金量为74,501,430,010元,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531371%。

本次发行数量为5,180股,无设定12个月锁定期限的股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发行申购情况,由于自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8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108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6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发行数量为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

四、网上中签率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05941134%,配号总数为4,400,5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4,400,557。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在筹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自2014年6月18日13:00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21日刊登了《关于筹建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鉴于《筹建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显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持有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的股权,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雷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雷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张相贤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雷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雷智明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夫妇承诺:1、本公司本人、原任职单位不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2、本公司本人、原任职单位不得在任何方式任何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参与或投资生产、研发和开发任何公司直接或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类似可替代的产品,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新雷智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雷智明”)、实际控制人张相贤、刘秋华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如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涉及一切与公司有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在所有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特别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为规范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之间尽可能避免构成或成为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证券交易行为守则》等有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规定和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四、公司于2012年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

1、分配方式:公司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最低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分配期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会谋求本公司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利用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市场交易规则,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承诺期限:自截止本公告之日起,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相贤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期间: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三)公司董监高承诺

承诺内容:

1、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铝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铝业,并尽可能优先为东方铝业取得商业机会。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铝业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0)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限制东方铝业的发展;

0)违反法律法规,私自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限制东方铝业的发展;

0)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限制东方铝业的发展;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在筹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自2014年6月18日13:00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21日刊登了《关于筹建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鉴于《筹建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显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7.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S8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3.5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6月18日、6月25日和7月2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网上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三、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载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7.0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CS8汽车制造业。截至2014年6月18日,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S8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50倍。本次发行价格7.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47倍,高于CS8汽车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一)目前中证指数发布的汽车制造业中包含了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配件制造两类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齿轮、齿轮、输入轴与变速箱等转向系统零部件和减震器活塞杆,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在竞争模式、业务模式以及财务指标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二者整体估值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1、竞争模式差异较大: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相比整车制造企业对市场反应更为灵敏,经营机制更为灵活;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在其细分市场中,专业要求更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先进企业可以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

2、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面对的下游客户也各不相同,除了面向下游整车厂商以外,还面向终端消费者,在下游客户方面区别于整车制造企业。客户结构的多元化也带来一定程度的估值溢价。

3、财务指标差异较大: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和整车制造企业在财务表现方面呈现较大的差异,总体来看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而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与渤海活塞、天润曲轴等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属于可比公司。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截至6月16日近一个月的股票收盘价平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2013年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近一个月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元)	2013 PE
600960.SH	渤海活塞	91.3	32.61
002283.SZ	天润曲轴	6.36	35.33

002284.SZ	亚太股份	9.41	19.60
002434.SZ	万丰抛	11.61	27.00
300375.SZ	鹏翎股份	29.72	23.78
002488.SZ	金固股份	11.66	46.64
300258.SZ	精锻科技	12.62	18.62
	平均值		29.08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7.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47倍,低于可比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29.08倍。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6,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元/股和发行数量2,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18,665.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386.653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6,000万元。

九、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及细分市场结构增速放缓的风险: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作为中高端耐用消费品,其需求受宏观经济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时,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就会较高,反之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长放缓甚至下降。此外,能源、原材料等基础资源价格的变动和全球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汽车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

十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2011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3%、26.20%和22.4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钢材价格波动引致,同时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的上涨也有一定影响。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长春北特在2011年年初投入生产,2011年处于运行初期的磨合阶段,影响了2011年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产品占比的提升,钢材价格下降,以及天津北特和长春北特逐渐进入正常运营期,2012年毛利率水平有所恢复。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主要是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制造费用上升,提高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也略有降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业务拓展的同时注重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因素波动,公司存在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077.58万元、8,465.43万元和1,576.7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4%、20.86%和21.8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5%、16.32%和17.3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144.3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92.20%。

十六、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七、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